

2022 年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春季学期 博士研究生“申请-考核制”综合考核实施办法

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春季学期“申请-考核制”招生工作依据《哈尔滨工程大学博士研究生“申请-考核制”招生选拔办法》（研院函〔2021〕26号）执行。按照学校博士招生工作安排，在考生报名结束后，学院将组织“申请-考核制”考生进行资格审核和综合考核。复试考核将全面综合考察考生的综合素质和能力，判断考生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力和素质。复试考核坚持以提高质量为核心，以落实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，按照“立德树人、科学评价、质量为先、公平公正”的原则，全面公平客观衡量考生思想品德、知识基础和科研潜质等情况，对考生进行综合测评。

一、 资格审查

报名结束后，学院将严格按照报名条件要求对报名考生进行资格审查。审查内容主要包括考生申报材料中的导师考核结果、学历层次、外语水平和相关证明材料等。考生申请材料将在学院教务办进行公示。如考生上报材料不合格，学院将通过电话、QQ、微信等方式反馈给考生，资格审查合格的考生才可以参加后续复试环节。

二、 复试考核形式

复试考核采取“网络远程复试”的形式，统一使用“腾讯会议”为软件平台。为保证公平公正和稳定网络环境，采取“复试组专家集中”“考生远程双机位”方式进行考核。（请不具备远程面试条件的考生于2022年5月8日前联系学院，逾期未联系将视为具备参加网络远程复试条件）。

请具备复试资格的考生提前学习并熟悉面试平台使用方法，学院统一安排测试环节，测试时间及具体要求会在QQ群里通知，QQ群号：858715165，加群时验证输入：博士复试+姓名。

三、 复试时间、考核内容及结果公示

复试时间预计为2022年5月14日或15日，具体时间QQ群通知。

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博士生“申请-考核制”的综合考核，主要包含“申请材料审核”“初试”和“复试”三个环节。满分 100 分，考核成绩达到 60 分为合格。

专家组按照考核内容，依据考生的申请材料、撰写的科研报告和现场面试表现等情况，以考生思想品德、知识基础和科研潜质为主要考察点，突出对创新能力与学术素养的考评。同组专家按照评价标准同时独立评分，不同分组的专家须提前统一评价标准，保证打分尺度一致，确保评价结果客观、准确、公平、公正。

（一）申请材料审核（40 分）

学院成立至少 3 名专家组成的审核小组，对考生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并对审核结果进行公示。主要审核内容：

- （1）考生本科和硕士阶段的学习经历、一贯表现和取得的成绩；
- （2）考生从事光学工程学科领域的相关经历、取得的科研成果、做出的创造性科学贡献等突出业绩；
- （3）考生继续攻读博士研究生所具备的专业知识、科研能力、综合素质和培养潜力等；
- （4）其他与考生攻读博士研究生有关的重要内容等。

审核小组将严格审查鉴定考生提供的材料，并排除抄袭、造假、冒名、有名无实等各种学术不端情况。

（二）初试（20 分）

初试主要考察考生的专业基础和专业素养。要求每位考生撰写科研报告（模板见附件 1，需转换成 PDF 格式上交），需包括目前正在从事的课题研究、已取得的科研成果、拟定的博士阶段研究计划以及与报考导师沟通交流情况、现有研究基础与报考导师研究方向的关联性等。学院成立由至少 5 名专家组成的初试考核组，对考生的科研报告进行审核，满分 20 分。

5 月 8 日 11 点前将科研报告（pdf 版）通过 QQ 发送给学院负责老师。

（三）复试（40 分）

复试为面试考核，全面考察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、学业水平、专业素养、科研能力、创新潜质、外语应用能力、已开展的科研工

作和取得的成果等，对考生的综合素质进行全面考查和综合评价。

学院成立由至少5名博师生导师组成复试考核组，并设秘书2人。复试包括“专业综合面试”和“外语能力测试”两个环节，满分40分。面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。

（1）专业综合面试

重点考察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、学业水平、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、科研创新能力、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，已开展的科研工作和取得的成果等，对考生的综合素质进行全面考查和综合评价。“光学工程”学科考查内容以高等物理光学、激光物理、光纤光学、光纤传感器设计等相关知识为主，考察形式为考官提问，考生现场作答。

对于不符合《哈尔滨工程大学博士研究生“申请-考核制”招生选拔办法》中申请条件第（七）条第1、2、3款的考生，考官需重点考核其专业基础和专业素养，考核内容还需涵盖本学科领域的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核心课程，包括光纤理论、电动力学、激光原理、非线性光学等基础理论知识，要求考生熟练掌握基本概念、原理、方法和理论。同时加强学术科研经历的考察，结合考生参与学术研究项目和已取得学术成果情况，着重衡量考生是否具备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科研能力，能否满足博士生培养所应具备的科研潜质和创新能力等要求。

（2）外语能力测试

主要包括外语自我介绍、外语阅读翻译、外语口语作答与问答等，时间不少于5分钟。采取随机抽取阅读题，并由考生现场阅读并翻译，以外语形式回答相关问题，内容以光学工程和基础物理学问题为主。

（四）结果公示

学院根据考生材料审核、初试、复试各环节成绩，合成综合考核成绩，确定通过考核的考生名单。学院将对材料审核、初试、复试及综合考核成绩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为3个工作日。考核通过的考生名单报送研究生招生办公室。

四、 专项计划考生

对报考学科交叉、与军科院、中核集团联合培养专项计划、国际

产学研用专项计划等专项招生计划的考生，还应考察以下内容：

1. “学科交叉培养博士”专项计划需注重对考生交叉学科研究方向所涉及多学科领域的知识、能力考察。复试环节应邀请交叉学科专家参加。

2. “与军科院、中核集团等联合培养专项计划”应依托联合培养项目需求，有针对性的考察考生相关知识基础和科研潜质。考核前校内导师须与联合培养导师充分沟通，并邀请其共同参与考核工作。

3. “国际产学研用”专项计划，应加强对考生外语表达和交流能力的考察。

4. 工程博士应结合考生工程实践经验和已经取得的代表性成果，重点考察考生工程技术理论基础和工程实践能力，解决复杂工程中系统性问题和关键性问题、进行工程技术创新等方面的素质和潜力。考核环节应邀请企业专家参与。

五、 缴费

参加复试的考生须登录哈尔滨工程大学缴纳平台，选择“春季学期博士复试考试费”缴费项目，缴纳考试费 100 元。

六、 申诉机制

考生对申请材料及考核结果存有疑义，可书面提供申诉报告并交至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人才培养办公室（通讯地址：哈尔滨工程大学理学楼 215 室），联系电话：0451-82519753，联系人：张老师，电子信箱：wljwb@hrbeu.edu.cn。

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

2022 年 5 月 2 日